



20230412

# 佛 教 慈 濟 醫 療 財 團 法 人

## 就 學 獎 助 合 約 書



慈濟大學： 醫學系  護理系

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科  護理系

一般生；  原住民；  新住民子女

合約編號：\_\_\_\_\_



- 五、乙方為四年制護理系新住民子女學生者，其一年級學年度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其他學年度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應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含)以上。
- 六、乙方應於畢業年度依本辦法規定之時間及方式提出服務申請，個人之學歷、成績、專長、志趣、品行若能符合醫療志業體業務所需者，將優先錄取分發服務。
- 七、乙方經甲方通知錄取後，乙方應依服務單位之規定完成簽約、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規章，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服務。但因服兵役或經該服務單位之權責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畢業後於醫療志業體服務之年限，應與本合約規定之獎助年限相同，若獎助年限低於醫療志業體所規定之最低簽約服務年限者，則以該醫療志業體規定之最低簽約服務年限為準，乙方絕無異議。
- 九、乙方於醫療志業體服務時，其敘薪、進修、訓練、升遷、保險、福利、退休及解約等事項，均依該醫療志業體之規定辦理。
- 十、若乙方於實習護士期間屆滿仍無法取得護理師執照者，則由醫療志業體決定派職地點及工作崗位，乙方絕無異議。

#### 第五條 獎助終止或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狀，甲方得不經催告，視實際狀況暫停、終止或解除獎助，或逕行調整獎助年限及方式：

- (一)未履行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任一規定者。
- (二)在學期間因休學無法復學、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三)未依規定提出服務申請、經推薦就職面試無法錄用或經醫療志業體錄用分發但未到職者。
- (四)服務期間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甲方核准而離職者。
- (五)醫療志業體依第四條第十項規定辦理，但無進用職缺者。
- (六)未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者。

#### 第六條 獎助金返還責任

- 一、甲方依第五條規定終止或解除獎助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在學期間接受甲方之一切獎助金(含膳食費、零用金等)及其衍生之利息。
- 二、前項獎助金之利息計息日以支付獎助金之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算至獎助終止日或解除日止，不足半個月以半個月計算，超過半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其利率依照獎助終止日或解除日當日之臺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 三、乙方應於甲方終止或解除獎助之日如數償還獎助金。若乙方申請延期償還，經甲方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

- 四、乙方因遭受免職處分或中途離職，以致服務年限不符本合約規定者，甲方得按乙方未履行之服務年限折算返還金額，請求乙方償還，乙方絕無異議。

### 第七條 保證責任

- 一、乙方應邀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提供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力證明文件存查。
  - 二、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乙方之連帶保證人應履行及承擔本合約規定之一切義務與責任。
  - 三、乙方之連帶保證人亦同意下列事項：
    - (一)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退保或更換連帶保證人。
    - (二)甲乙雙方合意變更或修改本合約任一條款、甲方同意乙方延期清償時，無論有否通知連帶保證人或徵得其同意，該連帶保證人應無條件繼續履行保證責任。
    - (三)連帶保證人之保證責任於乙方完全履行其對甲方所負之義務及責任，或經甲方書面同意退保始得解除。
- 連帶保證人已審閱及同意本條文規定無誤

\_\_\_\_\_ (簽名/用印)

### 第八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均合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 其他事項

- 一、乙方在學期間及日後於服務單位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相關事項，均由乙方就讀學校之人員負責與甲方聯繫。
- 二、因本合約所為之書面通知或催告，除另有約定外，均以任一方簽立本合約時所記載之地址為寄送地址。任一方地址如有異動，應以書面通知他方，變更地址之一方未以書面合法通知他方前，他方所為之書面通知或催告，於寄達本合約所記載之地址時，不論是否簽收，即視為合法送達。
- 三、本合約之任何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與本合約有同等效力。本合約及附件得互為補充，二者如有牴觸，應以本合約條款或甲方解釋為準。但附件之條款經由雙方以書面同意優先適用者，不在此限。
- 四、本合約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無規定者，經雙方同意後應以書面訂定或補充之，作為本合約之附件。
- 五、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三份，經甲、乙(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後生效，並由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壹份為憑。
- 六、特別約定事項

■乙方不願公開姓名及受補助金額者，特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於本合約為反對公開之意思表示，並由甲方依法辦理。

立 合 約 書 人

甲 方：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法定代理人：林俊龍  
地 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乙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乙方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乙方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乙方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乙方法定保證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